

#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 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研究

林坤燦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羅清水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1.經教師訪談家長及問卷調查程序之後，追蹤瞭解台灣地區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之現況情形；2.亦經相同訪談及調查程序，追蹤台灣地區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瞭解其當年未升學主因、現今升學意願及必要的支援協助等相關問題；3.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以供參考。

本研究編製完成「國中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問卷」，再經四至五週期間進行調查工作；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92~94學年度全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實際完成有效問卷者計有3,968人，回收率高達79.12%。

本調查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 1.全體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情形，主要為：失聯、閒賦在家、其他等。
- 2.全體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之主要原因，大多因為「無意願或不喜歡就學」、「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兩項因素而造成。
- 3.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未來繼續升學的意願，僅有兩成個案表示願意繼續升學，近八成個案表示不願意繼續升學。
- 4.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有六成多家長表示知道12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另有近四成家長表示不知道。
- 5.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認為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依序為：就業、就養、就學、就醫等。
- 6.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表示未來孩子有升學機會，希望支援協助項目，依序為：安置離家近的學校、學費補助、生涯規畫服務、交通服務或補助等。
- 7.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關注：「相關專業單位及其轉介、服務與資訊」、「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其他」等。

8.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常因應而使用的策略：「善用各種輔導策略」、「提供直接與間接的相關專業服務」等。

本調查亦提出九項具體建議，做為日後參考改進。

**關鍵詞：**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

## 緒論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情形與成效

教育部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及參照教育部公布之「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保障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志願報考高一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高一級學校，高一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教育部，2006a)。

為此，近年來教育部急需擴增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職之機會，已於89年度研訂完成並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期促使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入後期中等教育學校，接受十二年完整適性之教育，以充分發展潛能，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此項實施計畫亦逐步在90、91、92、93四個年度確實推展(教育部，2000)。

此項四年實施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均能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及就近入學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各項生活適應能力，充份發展其最大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

展」之特殊教育相關政策。歸結來說，此項計畫主要涵蓋四大實施目標如下：1.充份就學機會；2.彈性多元安置；3.就近入學機會；4.適性教育品質等。

另此項實施計畫從90學年度到93學年度以四年為期，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及其相關措施，主要工作項目如下：1.成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指導小組；2.每學年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需求；3.每學年調整及增加各種安置方式之容量；4.每學年研訂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宣導工作；5.每學年辦理就學安置分發工作；6.每學年辦理轉介分發協調工作；7.每學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工作；8.每學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工作；9.每學年辦理師資培訓工作；10.每學年辦理親職教育；11.加強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12.加強編撰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工作；13.加強職業教育及就業轉銜輔導(教育部，2000)。

至於有關各學年度的實施工作成效，除了在「量的擴充」外，亦注重「質的提昇」。在量的增加方面，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等；在質的提升方面，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發輔助教材及教師研習、加強畢業學生就業輔導等。

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至今(96年度)，確已展現多項實際功效。自89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台灣地區就讀高中

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已由5,600餘人增至近17,000人(教育部, 2007b), 奠定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讓大多數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能充份就學高中、高職, 接受並提升適性教育品質。進一步根據教育部89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身心障礙類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21,335人、高中職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5,678人; 另依據教育部(2006b)95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身心障礙類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21,099人、高中職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15,849人; 再根據教育部(2007e) 96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身心障礙類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21,740人、高中職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合計16,835人。顯然, 經過多年努力推展, 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仍維持在21,000人左右, 惟高中職階段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人數, 已從5,678人增加至16,835人, 可看出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的實施成效。

倘若能輔導並解決極少數尚未接受高中、高職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安置問題及給予適性教育, 不管是來自無意願升學者、障礙狀況無法升學者、經濟弱勢者、交通及偏遠地區不利者等, 則不僅身心障礙學生能完成十二年就學安置, 同時亦可達成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大政策之落實。

## 二、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的最終目的, 乃是在幫助身心障礙者從各教育階段成功的轉銜及適應成人階段的自立更生。國內外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的轉銜問題, 近年來已逐漸受到學者的重視(林素貞

, 1995; 陳靜江, 1997; 林宏熾, 2001; 許天威, 2000; Wehman, Moon, Everson, Wood, & Barcus, 1998)。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已修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提出有關生涯轉銜的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 各級政府相關部門, 應積極溝通、協調, 制定生涯轉銜計畫,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教育部, 2006a)。由此顯見,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發展與輔導之重要性。

從生涯發展的觀點來看, 國中階段正處於生涯陶冶的階段, Brodin(1997)建議在國中階段應實施職業探索教育, 幫助學生探索出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求, 瞭解工作與未來生活的相關性。我國在民國82年以前, 身心障礙教育大多只到國中階段, 使得國中特教班學生處於畢業即需面臨就業的轉折, 造成國中課程需考量以職業訓練為主。所以許多文獻及研究都強調在國中階段, 除職業陶冶之外, 更需重視技藝的學習, 以使學生能在國中畢業之後即有能力就業(吳訓生, 1980; 宋明君, 1996; 鈕文英, 1992; 楊旭淵, 1997)。

近年來我國身心障礙者國中階段的職業教育, 絕大部分是針對國中特教班「職業生活」的相關論述或研究。惟教育部為加強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工作技能與職業知能, 於民國82年訂定「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計畫」, 並且在83學年度實施「中重度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 先於若干學校進行試辦, 並在85學年度全面實施(陳東陞, 1994)。第十年技藝教育招收對象為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 使其至少再接受為期一年之技藝教育, 朝向當時延長為十年國教之目標做準備。

「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雖已於88學年度停辦, 但自83學年度起教育部即依據「發展與

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之規劃，辦理高職特殊教育班，以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障礙學生為主，針對輕度障礙學生特性實施職業教育與訓練，並規劃有中重度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高職部(陳丹桂，1997；郭世育，2002；教育部，1999)，可見，身心障礙者之職業教育已於近十年來逐漸受到重視。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在國中畢業之後，可以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之高中職升學能力評估。在選填志願之後，依能力評估結果，可進入一般高職特教班或是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就讀，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大多是以繼續升學的進路為主，僅有少數人未升學、閒賦在家或就業等。

Milligan(1995)指出為使國中畢業後順利進入高中職階段，應做好轉銜課程。適當的轉銜步驟，除了評估學生現況能力、瞭解學生興趣、性向之外，還需瞭解高中、職階段可以選擇的課程及活動，可以進一步統整設計國中階段適當的個別化教育方案。

再者，職業教育亦一直是我國國中特殊教育實施的重點，對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有決定性的影響。Wehman等人(1998)認為障礙者要由學校成功的進入工作，則其中學課程應注意下列各項：1.著重將來學生在實際的工作情境中，所得到的實用技能之培養；2.學校之教學活動，必須儘可能讓障礙者與一般人有統合的機會，以學得將來在實際工作情境中，與一般人適當相處的人際技巧；3.大約12歲左右即開始做社區本位的教學，讓障礙者有實際進入社區工作情境中，做職業訓練的機會；年紀漸長後，此種實際情境的訓練相對時間也應逐漸增加，並且亦應學習特定的工作技能、增加工作效率的方法、來回工作場所的交通學習等。

我國現今國中職業教育的實施成果，較少能全盤達成以上之要求。由於國中「職業生活」課程，多由教師或實務工作者自行發展，職業生活教學相關問題與困難頗多，歸納如下(

林坤燦，1993；紀佳芬，1997；陳靜江、張明寮、江文鉅和鈕文英，1996；馮丹白，1993；蕭金土、許天威、李乙明和方韻珠，1999)：

1.職業教材教法不切實用：國中特教班教師大多以自編教材進行職業教育，雖然在內容上頗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程度，且能建立明確的學習目標，但由於師資缺乏職業知能，所教導的內容往往與實際職場的教導及實施步驟不同，實用性偏低。

2.職業教育未能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在「零拒絕」的政策下，目前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差異極大，職業教育要見成效，必須考慮不同學生的身心障礙程度、功能受損情形、身心特質、性向和興趣等因素，加以調整職業教材及教法。

3.職業教學時未能運用輔助策略：國中職業教育的內容和步驟未必所有智障學生都能執行，然而教師卻未能善用輔助策略於教學中，導致學習效果不佳。

此外，國中階段要與高中職階段在職業教育課程上有所區分、又有所銜接時，尚應著重於影響就業能成功之重要因素，如：工作人格、工作態度、工作社會技能等等。這些工作人格特質與能力可能需較長的時間養成，應及早從國中開始積極訓練。

再則，林宏熾(2001)指出：在美國當高職階段發展許多職業教育方案時，在國中階段也有越來越多的職業教育銜接方案，如：生涯教育、職前教育、以校內工作經驗為主的職業教育、透過工商業陶冶的生涯覺知、職業評量活動、職業教導課程及教室工作計畫等。在眾多的職業教育方案中，都逐漸強調以生涯發展、功能性、縱貫性等原則來發展，重視課程實施前的評量及從實際工作經驗中進行生涯的探索，提倡生涯-職業評量的結果可以和教育課程兩相結合。

反觀國內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的發展

情形，職業評量與輔導一直到近年來才漸漸受到重視，但目前僅運用在職業重建、就業輔導的範疇中，對象尚以高職階段的障礙學生為主。倘若在國中階段能將職業評量、職業輔導與課程結合，規劃適性職業課程據以教學，使國中階段的身心障礙者成功的轉銜到高中職階段就讀學習(林宏熾，2001)，自然可大幅度減少未續繼或無意願升學者。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其障礙教育相關措施

世界上不論是開發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為配合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的需求，在教育政策方面致力於質的提升或量的擴充。根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亦被視為國家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引導國中正常化教學並舒緩升學壓力、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影響因素(教育部，2007c)。

因此，我國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經由政府積極推動和各方的努力，全民教育品質的提昇大家有目共睹，因而提高了社會人力的素質，更促使我國社會經濟發展迅速。數十年來台灣歷經多任教育部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一直是教育部施政的重點之一。為符合我國社會發展的需要，對於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政策，民國72年當時教育部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劃後，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政策，再次受到重視。自此以後，教育部持續先後推動並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及「國中技藝教育改進方案」等措施，對於普及教育、提升國民素質皆頗具成效。另隨著台灣經濟水準的提升，以及國民受教育的普及，近來乃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倡議。

目前推動延長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5歲至18歲)，意指的是非強迫入學(非義務教育)，但係為普及入學、低學費的教育。如同其他的教改政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各界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下，長久以來有許多爭議，包括：實施方式義務或免費、相關教育法源依據或修訂、入學方式是否為免試、公私立學校資源分配不均、鄉村城市教育資源不均、明星高中集中都會區、政府財力負擔及經費籌措、高中高職如何定位、配套均未周延等，對於延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行，可能產生較為消極之後果。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重要性當然和所有教改政策同等重要，需要謹慎評估及分析其可行性，以提供我國推展優質教育一個正確且實際的標靶(教育部，2007c)。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否成功，其中主要關鍵在於「經濟弱勢」學生能否獲得妥善照料，惟身心障礙學生不但多數來自經濟弱勢，且身心障礙本身即為弱勢族群之一，可謂「弱勢中的弱勢」。前面提及「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成效及後續計畫，自然成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

為此，教育部(2007a)研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該方案實施內容主要包括：1.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能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2.提供就近入學的安置，落實就學與生活在地化；3.提供弱勢族群的補助，縮短學費差距；4.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域之高中職學校資源，以期縮小城鄉差距，並提升教育優質化等。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在接受3年完整後期中等教育之適性教育，使其學習一貫化，以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等教育政策。

此外，教育部(2007d)於96年7月開會研商「加額補助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學費照顧」，此舉仍為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能順利升學高中職，提供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補助，以拉近經濟弱勢就讀公立學校經費差距，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後期中等教育，而進行規劃「加額補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之學費照顧」。

我國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努力，政府、相關行政部門、身心障礙者擁護團體、學界與輿論界等，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權益日益重視，相關法令陸續修正與頒布，身心障礙者於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各方面的權益與福利皆獲得比以往更具實質與人道的保障。尤其在就學方面，政府基於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以「零拒絕」理念為前提，希望將身心障礙學齡學生的就學安置率，提升到100%的充分就學(教育部，2007a)。

近來教育部大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身心障礙學生亦為國民，自然應致力於百分百的充分就學，雖然現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超過百分百的高中、高職就學機會，惟仍有少數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因故未繼續升學。如何滿足想升學而無法入學者，或是無意願就學者，與其強迫其入學，不如實際去瞭解並克服其無法就學之原因與問題等，皆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 四、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調查研究主要探究近三年(92~94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之諸多原因及相關問題，並期能日後予以追蹤輔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如何強化其生涯轉銜的發展與輔導，使其能繼續升學高中、高職接受教育或有其他適當安置，皆應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之重要課題，亦是本調查研究的主要動機

。

根據本研究主要動機，本調查研究所欲達成之目的有三項，分別陳述如下：

(一)經國中教師進行家長訪談及問卷調查程序之後，追蹤瞭解92~94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中，未繼續升學者之現況情形。

(二)亦經國中教師進行家長訪談及問卷調查程序之後，追蹤92~94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未繼續升學畢業生，瞭解其當年未升學主因、現今升學意願及必要的支援協助等問題。

(三)綜合國中教師進行家長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以供日後實作時參考。

#### 五、本研究調查問題

根據上述本研究所列之三項主要目的，本調查研究所欲探討的主要問題，分項陳述如下：

(一)該個案係在92~94學年度期間畢業於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具未繼續升學情形，經訪談後該個案現況如何？如：以一般學生身份在高中職就學、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就業中、就養中、就醫中、賦閒在家、失聯或其他等。

(二)該個案在92~94學年度期間，國中畢業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為何？如：就業、就養、經濟考量、離住家遠、身體因素、家長因素、無合適就讀學校或其他因素等。

(三)該個案未來若有機會繼續升學，其升學意願及所需協助之四項問題如下：

1. 該個案若有機會繼續升學，其接受安置升學的意願如何？願意或不願意，其理由各為何？

2. 該個案家長是否知道目前所實施身心障

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的詳細情形？知道或不知道，其原因各為何？

3.該個案家長目前覺得孩子的轉銜輔導，最需要下列哪一項？如：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

4.如果未來有升學機會，該個案家長會希望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可以提供哪些支援協助？如：安置離家近的學校、學費補助、交通服務或補助、調整課程與教學、特教資源服務、專業團隊服務、個別輔導與服務、醫療服務、生涯規畫服務、其他等。

(四)經訪談該個案家長後，針對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的追蹤輔導過程，教師最所關注的情形為何？

(五)經訪談該個案家長後，針對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的追蹤輔導過程，教師最常因應的使用策略為何？

## 研究方法與實施步驟

### 一、研究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各項研究工作，本研究小組五人為能追蹤瞭解92~94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中，未能繼續升學者之現況情形、未升學主因、現今升學意願及必要的支援協助等問題。本研究小組特研擬「國中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問卷」乙份，經4至5週期間進行訪談與問卷調查程序之後，期能確實瞭解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現況及其他相關問題，最後根據訪談與問卷調查的各項結果，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以供參考。

根據本研究前述之三項調查目的與五項調查問題，本項調查研究自、依變項之設計與整體調查架構，分別描述及圖示(圖1)如下：

(一)調查設計方面：

1.自變項部份：係指經台灣各縣市國中教師訪談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家長並填答問卷，其所填答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各變項資料，包括：就讀班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詳細情形分項敘述如下：

(1)個案所在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各縣市等。

(2)個案就讀班別：包括自足式特教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普通班、資源班及其他等。

(3)身心障礙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肢體障礙、其他顯著障礙等。

(4)身心障礙程度：包括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其他等。

2.依變項部份：主要為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個案追蹤輔導各題項，包括未升學現況情形、未就學原因、升學意願及所需要協助等，其細項如下：

(1)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個案現況情形。

(2)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主要原因。

(3)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升學意願及所需的協助。

(4)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希望教育行政單位可提供之支援協助。

(5)有關教師填寫對於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的追蹤輔導過程中，最為關注的情況及其因應之策略。

(二)調查架構方面：

依據上述本項調查研究所設計的自變項、依變項詳細情形，可彙整成本調查架構圖示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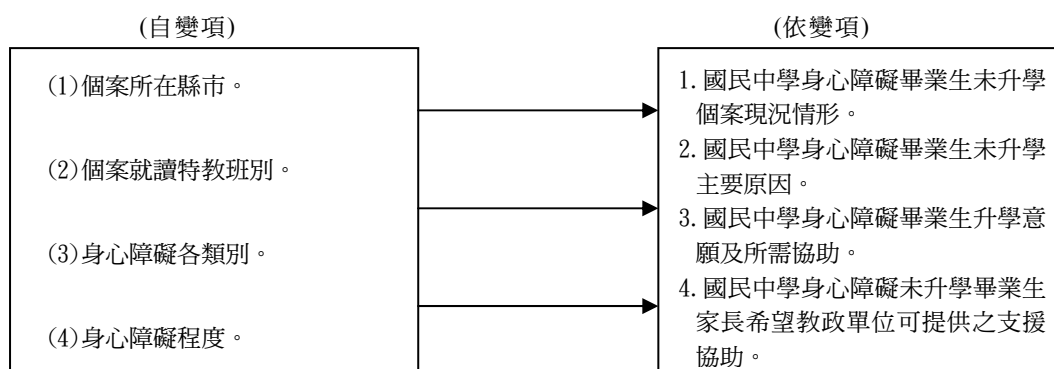


圖1 92~94學年度台灣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調查研究架構

## 二、研究對象

依據教育部95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統計資料顯示，92~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人數至少5,000人以上，全列為本調查的主要對象。

由於本次訪談及問卷調查工作，係由本研究小組發函各縣市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國中，透過國中教師訪談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家長後，再利用網路上線進行填寫及完成調查問卷，再傳回本研究小組做彙整工作。

本調查研究一共回收調查問卷5,015份，扣除未填問卷份數、問卷中學生重覆筆數、非92~94學年度國三畢業生人數及已死亡學生等等，本調查研究最終有效填答問卷計有3,968人，有效問卷回收率高達79.12%，顯見此項調查研究樣本足具代表性。

由於台灣地區92~94學年度各縣市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中，除了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者較多外，其他各障礙類別人數皆不多。是故，有關未升學個案的障礙類別，歸納成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與其他障礙等三類進行統計，統計結果依多寡順序為：智能障礙(1360人，34.49%)、學習障礙(1333人，33.81%)、其他障礙(1259人，31.73%)等。

## 三、調查工具

本調查工具主要為「92~94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問卷」乙份，茲將此份調查問卷的編製過程、正式問卷形式與問卷內容等，分別詳述如下：

### (一) 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根據本研究調查動機及目的、相關文獻、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實務等，本研究小組經多次研討與研擬，完成「92~94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問卷」草擬工作。

此份草擬完成的調查問卷，再經由本研究小組召集特教行政人員代表、高中職及國中行政主管與特教老師、特教相關的學者專家等，開會共同研討及檢視此份草擬完成的調查問卷，並提出具體建議予以調整、修正此份調查問卷，建置了正確度較高的專家效度。

另亦尋得數位負責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老師，使用上述修正的調查問卷進行預試，再查詢及彙整調查問卷各題項的可靠程度及修正意見，進行本調查問卷的再次調整與修正，最後完成本調查正式問卷。

### (二) 調查問卷形式與內容

本調查研究編製完成的正式問卷，其題項形式與內容，主要分做兩大部分，茲依序詳述如下：



第一部分：「未升學個案基本資料」五大題，題項形式亦為勾選題與文字敘述題，題項內容則包括有：

1.未升學個案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等。

2.未升學個案所在地：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灣各縣市等。

3.未升學個案畢業學校校名及屬公立或私立學校。

4.未升學個案障礙類別：智障、視障、聽障、語障、病弱、學障、自閉、情障、多障、肢障、其他顯著障礙等(除發展遲緩之外)。

5.未升學個案身心障礙程度：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其他等。

第二部分：「未升學個案追蹤輔導題項」五大項計有8題，題項形式則為勾選題(含單選題、複選題)與文字敘述題，另題項內容則包括有：

1.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之現況情形：以一般學生身份在高中就學、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就業中、就養中、就醫中、賦閒在家、失聯及其他等。

2.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之原因：就業、就養、經濟考量、離住家遠、身體因素、家長因素、無合適就讀學校及其他因素等。

3.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其未來升學意願與所需協助，此題項包含4小題，題項內容如下：

(1)未升學學生接受安置升學的意願。

(2)未升學學生家長對於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內容的了解情形。

(3)未升學學生家長認為學生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

(4)未升學學生家長希望未來學生升學後可獲得的支援協助。

4.填表教師認為經訪談個案家長後，在針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的整個追蹤輔導

過程中，最需要關注的項目。

5.填表教師認為經訪談個案家長後，在針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的整個追蹤輔導過程中，最常使用的因應策略。

#### 四、實施步驟

本項調查研究的實工作，可依時間的先後順序，分為四個階段進行之，茲分階段說明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本調查成立五人小組蒐集相關政令及文獻資料，並結合平日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實務經驗等，經研討、彙整並研擬完成本項調查計畫，此項工作完成於民國96年4月間。

##### (二)問卷編製階段

本調查小組經多次研討與編擬，先完成「92~94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問卷」乙份之草擬工作。本研究小組再召集特教行政人員、高中職及國中特教老師、特教學者專家等，開會研討此份草擬調查問卷，並提出具體建議予以修正。隨即請數位負責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老師進行預試，亦提出意見並修正，最後完成乙份正式調查問卷。此份正式問卷形式與內容，包括：個案基本資料5題、未升學個案追蹤輔導題項8題(含單選題、複選題及文字敘述題等)，合計有13題；此階段工作完成於民國96年5月底。

##### (三)問卷調查階段

本研究小組函請台灣地區各縣市國中設有特殊班或有特殊學生之學校，讓校內負責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的老師，經訪談家長後再上網填寫問卷，每一位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填寫一份，然後上網傳回。經統計回收調查問卷計有5,015份，扣除無效問卷之後，實際有效問卷數為3,968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高達79.12%，顯見此項調查樣本足具代表性；此

階段工作完成於民國96年6月間。

#### (四)資料處理階段

將3,968份調查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工作。首先將回收問卷編碼、鍵入電腦形成資料檔，再經SPSS程式設計及統計處理後，彙整及繪製成多個統計表，再對照文獻資料進行討論，最後撰寫調查結果報告。至於統計分析部份，本調查問卷各題項中，屬單選題之統計處理，採計次、百分比與卡方考驗等；屬複選題則採計次、百分比及排序等。此外，屬開放文字敘述題目，則謄錄並歸納整理要點陳述之。此階段各項實施工作，完成於民國96年8月底。

## 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基本資料調查結果

#### (一)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之性別分析

表1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之性別分析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664	67.14
女性	1304	32.86
合計	3968	100

根據表1的統計資料獲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合計有3,968人。其中，男性未升學者計有2,664人(67.1%)，女性未升學者則有1,304人(32.9%)。由此等數據資料可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中，男性未升學者的人數與比率，皆較女性未升學者為高，且高出一倍多。

#### (二)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畢業前安置

### 型態分析

表2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畢業前安置情形

安置型態	項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排序 R
智障(集中式)	532	13.41	3
視障(集中式)	1	0.03	17
聽障(集中式)	12	0.30	11
肢障(集中式)	8	0.20	12
多障(集中式)	7	0.18	14
不分類(集中式)	16	0.40	9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1497	37.73	1
智障(資源班)	3	0.08	16
聽障(資源班)	7	0.18	14
學障(資源班)	19	0.48	8
視障巡迴輔導	13	0.33	10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45	1.13	7
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育)	175	4.41	5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425	10.71	4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105	27.85	2
學習資源中心	8	0.20	12
其他	95	2.39	6
合計	3968	100	-

根據表2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畢業前的整體安置情形，其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人數較多(超過100人以上)，主要來自五種安置型態，依未升學人數多寡順序分別為：「不分類身障資源班」1,497人(37.73%)、「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105人(27.85%)、「智障集中式」532人(13.41%)、「巡迴輔導(在家教育)」425人(10.71%)、「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育)」175人(4.41%)等。亦即，絕大多數國中身心障礙畢

業生未升學者來自此五種安置型態(佔94.11%)，其餘數種安置型態僅佔極少比率(5.89%)。

上述調查結果進一步推知，有六成五(65.58%)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來自不分類身障資源班(37.73%)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7.85%)兩種安置型態，可能受到近年來國內推動融合教育之影響所致。另仍有近三成(28.53%)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來自智障集中式(13.41%)、巡迴輔導(在家教育)(10.71%)及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育)(4.41%)等三種安置型態，應是傳統中重度障礙學生的主要安置情形。可見，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之追蹤輔導，應兼顧融合教育與集中式安置(含在家教育)兩方面之妥善輔導。

#### (四)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之障礙類別分析

根據表3的統計資料得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所屬障礙類別之整體分佈情形，其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人數最多(超過1,000人以上)的障礙類別主要有兩類，依未升學人數多寡順序分別為：「智能障礙」1,361人(34.30%)、「學習障礙」1,348人(33.97%)等。另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人數在100至600人之間的障礙類別亦有四類，依未升學人數多寡順序分別為：「多重障礙」560人(14.11%)、「肢體障礙」186人(4.69%)、「其他顯著障礙」181人(4.56%)、「嚴重情緒障礙」116人(2.92%)等。再者，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人數在100人以下的障礙類別則有五類，依未升學人數多寡順序分別為：「身體病弱」69人(1.74%)、「聽覺障礙」56人(1.41%)、「視覺障礙」33人(0.83%)、「自閉症」32人(0.81%)、「語言障礙」26人(0.66%)等。

再根據表3的統計資料可知，將台灣地區92~94學年度各縣市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歸納成三類型障礙，依多寡順序分別為：智能障礙(1,360人，34.49%)、學習障礙(1,333

人，33.81%)、其他障礙(即其餘九類障礙合計人數；1,259人，31.73%)等。

表3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之障礙類別情形

障礙類別 \ 項別	人數 N	百分比 %	排序 R
智能障礙	1361	34.30	1
視覺障礙	33	0.83	9
聽覺障礙	56	1.41	8
語言障礙	26	0.66	11
肢體障礙	186	4.69	4
身體病弱	69	1.74	7
嚴重情緒障礙	116	2.92	6
學習障礙	1348	33.97	2
多重障礙	560	14.11	3
自閉症	32	0.81	10
其他顯著障礙	181	4.56	5
合計	3968	100	-

## 二、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調查結果

### (一)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分析

根據表4的統計資料獲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三類型障礙的未升學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經訪談其家長而後填答目前未繼續升學現況的選答反應，已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chi^2 = 550.944, p < .001$ )。亦即，三類型未升學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目前未繼續升學的現況情形，呈現出明顯不同。

進一步分析三類型障礙者未繼續升學現況之選答反應及其明顯差異，分述如下：

表4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

障礙類別	項 別		以一般身份 在高中職就 學		曾安置就學 目前失學中		就業中		就養中	
	N	%	N	%	N	%	N	%	N	%
智能障礙(1254)	0	0	44	3.5	223	17.8	134	10.7		
學習障礙(1198)	0	0	43	3.6	285	23.8	1	0.1		
其他障礙(1150)	0	0	30	2.6	92	8.0	170	14.8		
合計(3602)	0	0	117	3.2	600	16.7	305	8.5		

障礙類別	項 別		就醫中		閒賦在家		失聯		其他		$\chi^2$
	N	%	N	%	N	%	N	%	N	%	
智能障礙(1254)	6	0.5	367	29.3	290	23.1	190	15.2			550.944***
學習障礙(1198)	0	0	111	9.3	449	37.5	309	25.8			
其他障礙(1150)	19	1.7	373	32.4	223	19.4	243	21.1			
合計(3602)	25	0.7	851	23.6	962	26.7	742	20.6			

$p < .001$

1.有關智能障礙者未繼續升學現況之選答反應，依選答百分比高低順序分別為：以閒賦在家(29.3%)最高，其次為失聯(23.1%)、就業中(17.8%)、其他(15.2%)、就養中(10.7%)、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3.5%)、就醫中(0.5%)、以一般身份在高中職就學(0%)等。

2.有關學習障礙者未繼續升學現況之選答反應，依選答百分比高低順序分別為：失聯(37.5%)最高，其次為其他(25.8%)、就業中(23.8%)、閒賦在家(9.3%)、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3.6%)、就養中(0.1%)、以一般身份在高中職就學(0%)、就醫中(0%)等。

3.有關其他障礙者未繼續升學現況之選答反應，依選答百分比高低順序分別為：以閒賦在家(32.4%)最高，其次為其他(21.1%)、失聯

(19.4%)、就養中(14.8%)、就業中(8.0%)、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2.6%)、就醫中(1.7%)、以一般身份在高中職就學(0%)等。

再根據表4的統計數值來看，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整體現況調查結果，選答「失聯」(26.7%)的比率為最高、其次為「閒賦在家」(23.6%)、「其他」(20.6%)、「就業中」(16.7%)、「就養中」(8.5%)、「曾安置就學目前失學中」(3.2%)、「就醫中」(0.7%)、「以一般身份在高中職就學」(0%)等。至於，進一步分析選答「失聯」一項之主要原因，依據調查所得之文字敘述歸納結果獲知，多為：電話錯誤(641人)、搬家失聯(148人)等原因。另選答「其他」一項，則主要為：其他就學(332人)、曾就業(87人)、在家教育(71人

)、服兵役(53人)等。

綜合來說，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情形，主要為：失聯(26.7%)、閒賦在家(23.6%)、其他(20.6%)等。首先「失聯」(以學習障礙者最多)的主因為電話錯誤、搬家等，因而加強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的緊密聯繫，乃相當重要之事；其次「閒賦在家」(以智能障礙與其他障礙者最多)，多半因為障礙程度較為嚴重或是適應能力較差之故，應多強化轉銜與社會適應之訓練；最後「其他」一項，則意指其他就學、曾就業、在家教育、服兵役等，亦皆是畢業生追蹤輔導需持續介入的要項。

(二)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主要原因分析

根據表5的統計資料得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依調查結果選填反應多寡順序分別為：其他因素(主要為學生無意願就學、不喜歡唸書)(33.1%)、身體

因素(身心健康狀況不佳)(17.9%)、就養(9.3%)、就業(8.6%)、家長因素(8.6%)、無適合就讀學校(6.5%)、經濟考量(2.3%)及離住家遠(2.3%)等等。可見，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大多因為「無意願或不喜歡就學」、「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兩大因素而造成。是故，強化就學意願與學習動機、促進身心健康等，皆為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之重點。

另訪談未升學身心障礙畢業生家長而後選填「其他因素」、「身體因素」、「家長因素」或「無適合就讀學校」等題項，皆需再用文字詳加說明選填原因，茲逐一分項將文字意見歸納結果摘要如下：

1.其他因素：以學生無意願就學、學生不喜歡唸書兩項最多；其次為中輟、失聯；再者填寫次數皆不多，如：安置少年觀護所、經濟因素考量、交通接送問題、人際關係適應不良、在家教育、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等。

表5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原因

項別 障礙類別	就業			就養			經濟考量			離住家遠		
	N	%	R	N	%	R	N	%	R	N	%	R
智能障礙(688)	108	15.7	3	70	10.2	4	45	6.5	7	23	3.3	8
學習障礙(492)	137	27.8	2	6	1.2	5	49	10.0	3	7	1.4	7
其他障礙(609)	48	7.9	4	91	14.9	3	14	2.3	7	9	1.5	8
合計(1789)	293	7.5	5	167	9.3	3	108	6.0	7	37	2.1	8

項別 障礙類別	身體因素			家長因素			無適合就讀學校			其他因素		
	N	%	R	N	%	R	N	%	R	N	%	R
智能障礙(299)	66	9.6	5	109	15.8	2	46	6.7	6	221	32.1	1
學習障礙(492)	7	1.4	7	16	3.3	6	30	6.1	4	242	49.2	1
其他障礙(609)	247	40.6	1	29	4.8	6	41	6.7	5	130	21.3	2
合計(1789)	320	17.9	2	154	8.6	4	117	6.5	6	593	33.1	1

2.身體因素：以身體病弱居多，包括：癲癇症、血友病、癌症、糖尿病、腦性麻痺、肌萎症、僵直性肌萎炎、坐骨神經痛、黏多醣症、心臟病、腎臟病、軟骨不全症、威爾森症、結節硬化症等。其次，依序為：無生活自理能力、行動不便、身體狀況不佳、重度/極重度障礙、多重障礙、障礙程度不適合就學、精神狀況不佳、癱瘓、臥病在床、情緒問題等等。

3.家長因素：以不願意孩子繼續升學居多；其次，依序為：經濟狀況不佳、家長無法接送、家長不放心、家長認為在家較好照顧、在家幫忙照顧/賺錢、家中無人力照顧、幫忙家族事業、就業以減輕家庭經濟、重視訓練一技之長等等。

4.無適合就讀學校：以學生考不上學校或理想學校、本身即為在家教育學生兩項居多；其次為：學校離家遠、無適合學校就讀、學生無升學意願、對安置學校不滿意、對該學科無興趣、家長不願其考上及就讀啟智/特殊學校、家長不願意其就讀特殊班、個案認知及學習能力有限等等。

進一步再根據表5的統計資料獲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三障礙類別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依調查結果選填反應多寡順序分別呈現如下：

1.智能障礙學生家長的選答反應，依序為：其他因素(32.1%)最多，其次為家長因素(15.8%)、就業(15.7%)、就養(10.2%)、身體因素(9.6%)、無適合就讀學校(6.7%)、經濟考量(6.5%)、離住家遠(3.3%)等。

2.學習障礙學生家長的選答反應，依序為：其他因素(49.2%)最多，其次為就業(27.8%)、經濟考量(10.0%)、無適合就讀學校(6.1%)、家長因素(3.3%)、身體因素(1.4%)、離住家遠(1.4%)、就養(1.2%)等。

3.其他障礙學生家長的選答反應，依序為

：身體因素(40.6%)、其他因素(21.3%)、就養(14.9%)、就業(7.9%)、無適合就讀學校(6.7%)、家長因素(4.8%)、經濟考量(2.3%)、離住家遠(1.5%)等。

歸結來說，國中三障礙類別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主要原因，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家長選答其他因素(主要為學生無意願就學、不喜歡唸書等)最多，而其他障礙學生家長則選答身體因素為多。

(三)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之升學意願與所需協助分析

1.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接受安置升學的意願分析

表6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的升學意願

項別 障礙類別	願意		不願意		$\chi^2$
	N	%	N	%	
智能障礙 (864)	172	19.9	69 2	80. 1	2.266
學習障礙 (556)	129	23.2	42 7	76. 8	
其他障礙 (761)	158	20.8	60 3	79. 2	
合計 (2181)	459	21.1	17 22	79. 0	100%

$p > .05$

根據表6的統計資料獲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三障礙類別的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對於填答未來是否願意繼續升學的選答反應，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2.266, p > .05$ )。亦即，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中，分屬三障礙類別的未升學者，填答是否願意繼續升學的選答反應頗為一致，近八成個案(79.0%)表示不願意繼續升學，僅有兩成個案(21.1%)表示願意繼續升學。可見，國中身心障

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繼續升學的意願低落，此一調查結果應儘速列為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之重要參考，以探求提高未升學者繼續升學意願的有效策略與方法。

進一步根據表6有關三障礙類別的統計資料得知：1.國中「智能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繼續升學意願的調查結果，填答不願意繼續升學高達80.1%，另填答願意繼續升學僅有19.9%。2.國中「學習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繼續升學意願的調查結果，填答不願意繼續升學高達76.8%，另填答願意繼續升學僅有23.2%。3.國中「其他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繼續升學意願的調查結果，填答不願意繼續升學高達79.2%，另填答願意繼續升學僅有20.8%。

綜合來看，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填答未來是否繼續升學的意願調查結果，表示不願意者為最高(79.0%)，其次方為願意者(21.1%)。至於，整體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選答「不願意」一項，其所列出文字意見，歸納而得之主要理由，多為：個案本身無意願(607人)、家長不願意(202人)、已就業(81人)等。由此可見，國中階段應積極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對升學高中職的管道與機會有更多了解，並且多加鼓勵學生能依自身能力與興趣繼續升學高中職等學校。

2.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對於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瞭解情形

根據表7的統計資料獲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三障礙類別的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對於填答是否知道目前所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5.453, p > .05$ )。亦即，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家長中，分屬三障礙類別的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是否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頗

為一致，有六成多家長(61.4%)表示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另有近四成家長(38.6%)表示不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可見，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中，尚有近四成家長不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應強化對家長的宣導與協助瞭解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方案。

表7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對於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瞭解情形

障礙類別 \ 項別	知道		不知道		$\chi^2$
	N	%	N	%	
智能障礙 (832)	532	63.9	300	36.1	5.453
學習障礙 (583)	337	57.8	246	42.2	
其他障礙 (748)	460	61.5	288	38.5	
合計 (2163)	1329	61.4	834	38.6	100%

$p > .05$

進一步根據表7有關三障礙類別的統計資料得知：1.國中「智能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是否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填答知道者高達63.9%，另填答不知道者則為36.1%。2.國中「學習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是否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填答知道者高達57.8%，另填答不知道者則為42.2%。3.國中「其他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是否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填答知道者高達61.5%，另填答不知道者則為38.5%。

綜合來看，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是否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的選答反應，表示知道者為最高(61.4%)，其次方為不知道者(38.6%)。至於，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

生家長選答「不知道」一項，其而後所列出的文字意見，歸納而得之主要原因，多為：家長不知道何處取得資訊來源、家長不願意了解、個案無升學意願等。由此可見，國中階段應多提供家長有關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訊息並促成家長願意進行瞭解，如此亦有助於家長能配合增強學生有繼續升學的意願。

3.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認為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

根據表8的統計資料獲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三障礙類別的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對於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分屬三障礙類別家長的選答反應，已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553.329$ ,  $p < .001$ )。亦即，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家長中，分屬三障礙類別的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轉銜輔導項目的選答反應，呈現出明顯不同。其中，分屬「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皆選答「就業」為最多(智能障礙60.9%、學習障礙81.2%)；「其他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的選答，則以「就養」為最多(48.7%)。

進一步根據表8有關三障礙類別的統計資料得

表8 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認為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

障礙類別 \ 項別	就學		就業		就養		就醫		$\chi^2$
	N	%	N	%	N	%	N	%	
智能障礙(805)	70	8.7	490	60.9	206	25.6	39	4.8	553.329***
學習障礙(533)	89	16.7	433	81.2	5	0.9	6	1.1	
其他障礙(716)	81	11.3	181	25.3	349	48.7	105	14.7	
合計(2054)	240	11.7	1104	53.7	560	27.3	150	7.3	100%

$p < .001$

知：1.國中「智能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依序為：就業(60.9%)最高、其次為就養(25.6%)、就學(8.7%)、就醫(4.8%)等。2.國中「學習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依序為：就業(81.2%)最高、其次為就學(16.7%)、就醫(1.1%)、就養(0.9%)等。3.國中「其他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依序為：就養(48.7%)最高、其次為就業(25.3%)、就醫(14.7%)、就學(11.3%)等。

綜合來看，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轉銜輔導項目的選答反應，依序為：就業(53.7%)最高、其次為就養(27.3%)、就學(11.7%)、就醫(7.3%)等。由此可見，整體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填答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大多以「就業」為主要考量，其次為「就養」，至於「就學」與「就醫」則相對較少。是故，加強輔導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就學」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發展與規劃具相當重要之影響，方能有效提高升學輔導之成效。



4.若有升學機會，家長希望獲得的支援協助情形

表9 若有升學機會，家長希望獲得的支援協助項目

項別	人數		
	N	%	R
安置離家近的學校	753	16.0	1
學費補助	731	15.5	2
交通服務或補助	576	12.2	4
調整課程或教學	239	5.1	10
特教資源服務	407	8.6	6
專業團隊服務	313	6.6	8
個別輔導與服務	369	7.8	7
醫療服務	422	8.9	5
生涯規劃服務	608	12.9	3
其他	301	6.4	9
總計	4719	100	

根據表9的統計資料得知，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對於填答如果未來孩子有升學機會，希望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可以提供的支援協助項目，依多寡順序分別為：安置離家近的學校(16.0%)、學費補助(15.5%)、生涯規畫服務(12.9%)、交通服務或補助(12.2%)、醫療服務(8.9%)、特教資源服務(8.6%)、個別輔導與服務(7.8%)、專業團隊服務(6.6%)、其他(6.4%)、調整課程與教學(5.1%)等。至於，家長選答「其他」一項，則多為：不需要支援協助、不考慮支援協助、家長與學生無意願就學、失聯、已申請在家教育等等。

由上述調查結果似可推知，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的整體選答反應，多數家長仍顧及與切身關係緊密、迫切的支援協助項目，如：安置離家近的學校、學費補助、生涯規畫服務、交通服務或補助等；反倒是較為長期

、深入、專業的特教支援協助項目，如：醫療服務、特教資源服務、個別輔導與服務、專業團隊服務、調整課程與教學等，家長選答較少、排序較低。是故，針對有升學意願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應考量優先提供與切身關係緊密、迫切的支援協助，而後再逐步提供較為長期、深入、專業的特殊教育支援協助。另針對選答「其他」的無意願升學的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應多加強其升學輔導與協助。

(四)教師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最所關注的情事

依據表10的文字意見歸納結果獲知，教師最所關注的情事，可歸整為三大項，分別為：「相關專業單位及其轉介、服務與資訊」、「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其他」等。茲就此三大項文字意見歸納結果，詳加說明如下：

1.相關專業單位及其轉介、服務與資訊：多能提供職業訓練、社政、醫療、勞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的轉介、服務與資訊，用以協助家長與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獲得相關專業服務與資訊。

2.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多關注於就業適應、生活輔導、健康狀況、生涯規劃、輔導安置教養機構、升學輔導、心理輔導以及實施親職教育等。

3.其他情事：多為經濟因素考量、個案有無適合學校、提供升學資訊及社會福利資訊、家庭功能不彰、家長過度保護等。

歸結而言，教師最所關注的諸多情事，分別有：相關單位轉介及服務、各項輔導情事及其他等。因此，加強培訓教師能具瞭解、熟悉、並能轉介及善用相關專業單位提供之服務，同時促進教師特別關注於學校提供較高品質之學生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輔導及親職教育等。此外，涵養教師亦能關懷其他相關問題，如：能考量經濟因素、彰顯家庭功能、提供各種資訊、安置適合學校等等。

表 10 教師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最所關注的情事

轉介相關單位情事	輔導方面情事	其他情事
職業訓練(24)	就業適應情況(213)	經濟因素考量(73)
社政(19)	生活輔導(120)	有無適合學校(20)
醫療(13)	健康狀況(90)	提供升學資訊及社會福利資 訊(19)
勞政(10)	生涯規劃(32)	家庭功能不彰(14)
教育(2)	安置教養機構(9)	家長過度保護(1)
	升學輔導(9)	
	心理輔導(7)	
	親職教育(1)	

表 11 教師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最常使用的策略

輔導策略	相關專業服務策略
關懷與同理心(104)	提供相關進修及就業資訊(103)
電話訪問(92)	教師、家長鼓勵培養一技之長(33)
傾聽(57)	鼓勵及說明12年安置(18)
提供諮詢(41)	聯繫社政單位協助(13)
家庭訪問(13)	提供相關福利服務(12)
提供生涯規劃資訊(10)	轉介職業訓練(12)
提供就養資訊(9)	聯繫醫療單位協助(10)
與家長溝通(7)	與父母協商子女的教育問題(10)
提供親職教育資訊(7)	提供有建教合作的學校(10)
尊重家長決定(6)	尋求社會資源(5)
	聯繫勞政單位協助(1)

(五)教師對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最常使用的策略

根據表 11 的文字意見歸納結果獲知，教師最常因應而使用的策略，可歸整為兩大項，分別為：「輔導策略」及「相關專業服務策略」等。茲就此兩大項文字意見歸納結果，詳加說明如下：

1. 輔導策略：教師常使用的輔導策略為關懷與同理心、電話訪問、傾聽、提供諮詢、家

庭訪問、提供生涯規劃資訊、提供就養資訊、與家長溝通、提供親職教育資訊、尊重家長決定等。

2. 相關專業服務策略：教師常使用提供直接與間接的相關專業服務，其策略有如：提供學生相關進修及就業資訊、鼓勵培養一技之長、鼓勵及說明 12 年安置、聯繫社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轉介職業訓練、聯繫醫療單位協助、與父母協商子女的教育問題、提供

有建教合作的學校、尋求社會資源等。

歸結來說，教師最常因應而使用的策略，分別為：善用各種輔導策略、提供諸多直接與間接的相關專業服務等。因此，加強培養教師能具備關懷與同理心、傾聽訪問及諮詢技巧、提供各種資訊等輔導策略，並能善加使用以發揮功效；同時，積極培訓教師具備整合各種資訊與社會資源之能力，並能提供相關專業之直接與間接服務。

## 研究總結與建議

### 一、研究總結

(一)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基本資料調查結果

1.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合計有3,968人，男性計有2,664人、佔67.1%，女性則有1,304人、佔32.9%，男性未升學者較女性未升學者高出一倍之多。

2.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畢業前的主要安置情形，有六成五來自「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受融合教育影響)，另有近三成來自「智障集中式」、「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及「立案教養機構(在家教育)」(因中重度障礙採集中式安置)。

3.台灣地區92~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的障礙類別人數，依多寡順序為：智能障礙(1,360人，34.49%)、學習障礙(1,333人，33.81%)、其他障礙(1,259人，31.73%；亦即其餘十類障礙合計人數)等。

(二)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追蹤輔導調查結果

1.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情形，主要為：(1)失聯(26.7%)：以學習障礙者最多，主因為電話錯誤、搬家等；(2)閒賦在家(23.6%)：以智能障礙與

其他障礙者最多，多半因為障礙程度較為嚴重或是適應能力較差之故；(3)其他(20.6%)：意指其他就學、曾就業、在家教育、服兵役等。另「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三類別障礙的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目前未繼續升學的現況情形，皆呈現出各自明顯不同。

2.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大多因為「無意願或不喜歡就學」、「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兩項因素而造成。其中，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者最多為「無意願或不喜歡就學」，而其他障礙者則多為「身心健康狀況不佳」。

3.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未來繼續升學的意願，僅有兩成個案(21.0%)表示願意繼續升學，近八成個案(79.0%)表示不願意繼續升學，其主要理由多為：個案本身無意願升學、家長不願意、已就業等。

4.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有六成多(61.4%)家長表示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詳細情形，另有近四成(38.6%)家長表示不知道，其主要原因多為：家長不知道何處取得資訊、家長不願意了解、個案無升學意願等。

5.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認為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項目，依序為：就業(53.7%)最高、其次為就養(27.3%)、就學(11.7%)、就醫(7.3%)等。另「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皆選答「就業」為最多；「其他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的選答，則以「就養」為最多。

6.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表示如果未來孩子有升學機會，希望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可以提供的支援協助項目：多數家長仍顧及與切身關係緊

密、迫切的支援協助項目，如：安置離家近的學校、學費補助、生涯規畫服務、交通服務或補助等；反倒是較為長期、深入、專業的特教支援協助項目，如：醫療服務、特教資源服務、個別輔導與服務、專業團隊服務、調整課程與教學等，家長選答較少、排序較低。

7.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所關注的情事，分別為：「相關專業單位及其轉介、服務與資訊」、「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其他(如：考量經濟、彰顯家庭功能、提供資訊、適合安置等)」等。

8.台灣地區92至94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常因應而使用的策略，分別為：「善用各種輔導策略」、「提供諸多直接與間接的相關專業服務」等。

## 二、具體建議

(一)由於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畢業前的主要安置，有六成五來自資源班及普通班，另有近三成則為自足式安置。因此，建議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者之追蹤輔導，應兼顧融合教育與集中式安置(含在家教育)兩方面之妥善輔導。

(二)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繼續升學現況情形，主要由於：失聯、閒賦在家、其他等。是故，建議應加強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畢業後的緊密聯繫，並應多加強化學生轉銜與社會適應之訓練，至於其他所指的其他就學、曾就業、在家教育、服兵役等，亦皆是畢業生追蹤輔導需持續介入的要項。

(三)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當年未繼續升學(或是曾升學而後失學)之主要原因，大多因為「無意願或不喜歡就學」或者是「身心健康狀況不佳」。是故，建議強化就學意願與學習動機、促進身心健康等，皆為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之重點。

(四)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未來繼續升學的意願低落，建議應儘速列為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之重要參考，積極探求提高未升學者繼續升學意願的有效策略與方法，如：國中階段應積極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對升學高中職的管道與機會有更多了解，並且多加鼓勵學生能依自身能力與興趣繼續升學高中職等。

(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中，尚有近四成家長不知道十二年就學安置，建議應強化對家長的宣導，並協助其認識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方案及其詳細訊息，並促成家長願意進行瞭解，如此確有助於家長能配合增強學生有繼續升學的意願。

(六)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認為目前孩子最需要的轉銜輔導，大多以「就業」為主、其次為「就養」，至於「就學」與「就醫」則相對較少。因而建議加強輔導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增進瞭解「就學」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發展與規劃，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亦方能有效提高升學輔導之成效。

(七)整體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家長表示，如果未來孩子有升學機會，希望可以獲得的支援協助，建議針對有升學意願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應考量優先提供與切身關係緊密、迫切的支援協助，而後再逐步提供較為長期、深入、專業的特殊教育支援協助。另針對選答「其他」的無意願升學的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應多加強其升學輔導與協助。

(八)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所關注的情事，分別為：相關專業單位轉介及服務、各項輔導及其他等。因此，建議加強培訓教師能具瞭解、熟悉、並能轉介及善用相關專業單位提供之服務，同時促進教師特別關注於學校提供較高品質之學生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輔導及親職教育等。此外，涵

養教師亦能關懷其他相關問題，如：能考量經濟因素、彰顯家庭功能、提供各種資訊、安置適合學校等。

(九)國中身心障礙未升學畢業生追蹤輔導過程中，教師最常因應而使用的策略，分別為：輔導策略及相關專業服務策略等。因此，建議加強培養教師能具備關懷與同理心、傾聽訪問及諮詢技巧、提供各種資訊等輔導策略，並能善加使用以發揮功效；同時，積極培訓教師具備整合各種資訊與社會資源之能力，並能提供相關專業之直接與間接服務。

## 參考文獻

(略，若有需要請洽原作者)

# Study of the Non-transition for the Jr. High Excep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Lin, Kun-Tsan**  
National Hualien University

**Lo, Ching-Shuei**  
Executive secretary Special education unit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ere three as follows,

1. to analyze the facts that exceptional Jr. high students' transition in Taiwan with the parent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s.
2. to study the related non-transition issues, such as the withdrawing from transition, the williness of transition and the related supporting with the same research processes.
3. to make some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actice.

The return rate was approached as high as 79.12% with the completion of 3,968 questionnaires from all over Taiwan. The main results of this study as follows,

1. three main facts of non-transition were out of connection, non-education at home, and others.
2. two main reasons of non-transition were loathe schooling and unhealthy.
3. twenty percent of Jr. high exceptional students presented the willingness to promote to the high school in the future.
4. more than 60% of parents of the subjects were presented that they understood the program of 12-years-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5. the importance of transition supporting by the perception of parents in this study as order as careering, life supporting, schooling, then medical supporting.
6. the parents' perception regarded the schooling support by the order as replacement with short distance from home, the supplement of tuition, life planning, transportation.
7. three concerning had been regarded by the teachers as related the administration supporting of transition, school supporting and consulting, and others.
8. two main transitional strategies were consulting and multi-services both direct and indirect way from teachers.

Nine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e and further study were made in this study.

**Key words : Jr. High exceptional student , non-transition**